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2026 年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CHJ-2026-038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文件编号：TCHJ-2026-038

2.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2026年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463.240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63.240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2026年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463.2407	主要包括：密云区果园街道、鼓楼街道、中关村密云园、密云镇、太师屯镇、溪翁庄镇共计50个垃圾分类点位进行优化升级。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厢房的翻新与替换，以及搭建智能化垃圾分类运维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分类投放点设施的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等。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联系方式：冯辉；010-690404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2 层 4-05（201）

联系方式：张帅；18601345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帅

电　　话：18601345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2026 年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阳光街支行
账号：11130701040013308</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 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1345273；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2 层 4-05（201）。</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中货物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 物</th><th>服 务</th><th>工 程</th></tr>
<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万元</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able>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

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 、汇票 、本 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

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_45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30 分）	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30
商务部分（10 分）	类似业绩（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承担过 1 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业绩验收报告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0-5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综合能力（5 分）	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GB/T27922-2011）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证书加盖公章）。	0-5
技术部分(60分)	产品参数符合性（1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本项最高 15 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的进行扣分，不作为废标条件。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0-15
	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部署、软件系统部署、安全保障措施等。 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得 4 分； 方案条理不够清晰，内容欠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0
	供货安装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0
	质量保证方案（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保障、软件系统功能保障、施工安装质量保障及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等内容；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充足、应急预案切合可行，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较充足、应急预案较可行，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售后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基本充足、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不充足、应急预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0-10

	培训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设备的构成，系统软件的操作，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使用，得 10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使用，得 7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简略，内容有所遗漏，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不充足，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2026 年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2.标的内容：密云区果园街道、鼓楼街道、中关村密云园、密云镇、太师屯镇、溪翁庄镇共计 50 个垃圾分类点位进行优化升级。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厢房的翻新与替换，以及搭建智能化垃圾分类运维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分类投放点设施的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等。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待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如本项目纳入财政评审或按要求需进行第三方评审，乙方应配合评审，最终按照评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资金支付进度以市、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如期拨付相应项目费用，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前。

4.包装和运输要求

4.1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a.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b.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c.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d.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e.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f.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g.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投标人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等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5.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要求

5.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体设备三年质量保修，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更（调）换产品配件。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一年的平台运维费用、网络通讯费用、服务器租赁使用费用和设备巡检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生维护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

★5.3 售后运维保障：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服务，全年无休，无论何时接到采购人关于设备使用问题的通知，都能及时响应。对于一般故障，争取在 4 小时内处指导或到场修复；对于重大故障，确保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巡检服务，实行“常态化定期巡查”机制。每月定期对所有智能垃圾分类房进行一次全覆盖设备检查，详细记录《月度巡检表》存档，汇总问题台账（包括故障照片、位置、处理进度等），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并整改。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个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更换的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5.6 因货品质量、性能、供货日期延迟等货品问题及不符合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导致最终用户不验收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货品及退货，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更换及退货，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拟对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街道、鼓楼街道、中关村密云园、密云镇、太师屯镇、溪翁庄镇共计 50 个垃圾分类点位进行优化升级。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厢房的翻新与替换，以及搭建智能化垃圾分类运维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分类投放点设施的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

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最新发布为准。

2.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清单如下：

品类	尺寸规格	型号	数量（套）	配置
厢房式	约 3400*2600（含雨棚 3100）*2500mm	4 投口垃圾房	3	标配
	约 3400*2100（含雨棚 2600）*2500mm	4 投口垃圾房	1	标配
	约 3600*2600（含雨棚 3100）*2500mm	4 投口垃圾房	1	高配
	约 4100*2100（含雨棚 2600）*2500mm	5 投口垃圾房	3	标配
	约 4100*2600（含雨棚 3100）*2500mm	5 投口垃圾房	6	标配
	约 4800*2100（含雨棚 2600）*2500mm	6 投口垃圾房	2	标配
	约 4800*2600（含雨棚 3100）*2500mm	6 投口垃圾房	10	标配
	约 5000*2100（含雨棚 2600）*2500mm	6 投口垃圾房	1	高配
	约 5400*2100（含雨棚 2600）*2500mm	6 投口垃圾房	2	高配
	约 5000*2600（含雨棚 3100）*2500mm	6 投口垃圾房	2	高配
	约 6200*2600（含雨棚 3100）*2600mm	8 投口垃圾房	8	标配
	约 6400*2600（含雨棚 3100）*2600mm	8 投口垃圾房	5	高配
	约 7600*3100（含雨棚 3600）*2800mm	10 投口垃圾房	1	标配
	约 6000*3000（含雨棚 3500）*3000mm	10 投口垃圾房	5	标配
合计			50	

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含税金，需提供 13%增值税发票，含出厂至密云区指定转运点运输费、含转运至现场运输费、含现场吊（叉）装费、含安装调试费、含交付培训费、基建费。基建费包含：1、地面硬化（含地面拆除、施工垃圾运输、硬化）2、线路铺设（含架线、地埋、破路地面修复） 3、亭子拆除（含设备拆除、运输、装卸）。

2.2 采购标的的主要规格参数

一、高配版硬件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分类屋主体尺寸	箱体参考规格：长*宽*高： 约3600*2600（含雨棚3100）*2500mm（1套）； 约5000*2100（含雨棚2600）*2500mm（1套）； 约5400*2100（含雨棚2600）*2500mm（2套）； 约5000*2600（含雨棚3100）*2500mm（2套）； 约6400*2600（含雨棚3100）*2600mm（5套）。	11	套
2	分类屋主体	1、生活垃圾分类箱房顶部使用的≥100mm×50mm×3.0mm镀锌管与顶板镀锌板厚≥1.5mm铆接、点焊而成；顶板及支撑骨架均通过高温静电喷塑制作； 2、生活垃圾箱房内部支撑骨架为≥100mm×100mm×3mm、≥80×40×2.0mm、≥60×40×1.5mm、≥50×30×1.5mm方管，侧面使用厚度≥1.5mm镀锌板焊接打磨制作；半月形设计，通过高温静电喷塑制作； 3、生活垃圾分类箱房配备LED走字屏一套； 4、投口类型：配备其他、厨余、回收投口，有害垃圾单独投口。		
3	功能要求	1、投口开门方式：支持非接触空中按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投放； 2、语音提示：投放过程中具备语音播放提示功能，指导居民正确分类； 3、显示屏：≥21.5寸触控显示屏； 4、满溢报警及推送功能； 5、AI 自动识别系统：提供垃圾分类业务监管功能，投放站点实现违规丢包投递行为的智能识别，全天候监督、信息推送提醒； 6、机械、红外双重防夹手功能； 7、离线投放：设备离线状态下，用户能正常投放； 8、系统远程升级：设备端软件系统能远程操作升级； 9、精准投放：空中影像按键式开门投放。		
4	照明灯	投放区 不少于3个筒灯，额定功率：≥4W。		
5	远程喊话摄像头	支持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水印功能。		
6	AI识别摄像头	1、配置不少于 1个AI识别摄像头，支持4G远程监控功能； 2、像素≥200万； 3、不小于 IP65防尘防水设计。		
7	臭氧消毒机	1、满足除臭消毒杀菌功能，采用壁挂式除臭设备，臭氧产量5g/H，适用面积0～50平方米； 2、额定功率≥90W； 3、电压：220V。		
		1、投递次数、烟感状态实时信息； 2、支持远程诊断、调试投屏、远程升级； 3、支持投递全程录像视频保存；		

8	智能系统	4、AI摄像头至少支持P2P、远程升级、远程维护、远程对讲、远程查看。视频、远程下载文件、支持RS485功能、支持DTU功能; 5、红外测距，检测桶内高度实时变化，精度±4mm。		
9	工业网关	1、CPU：不低于4核64位处理器，主频最高1.5GHZ；内存：≥2GB；存储：≥8GB; 2、远程通信：支持2G/3G/4G/5G全网通，选配；2.4G/5.8G双频WIFI；蓝牙：BT5.1；有线网络：2个千兆网口； 3、工作和存储环境：湿度：5%～95%；工作温度：-20℃~70℃,存储温度： -40℃~85℃。		
10	AI边缘计算主机	1、采用不低于8nm先进制程，8核64位架构; 2、采用专用2D图形加速模块; 3、采用不低于8K视频编解码,不低于8K显示输出; 4、内置多种显示接口，支持多屏异显; 5、超强影像处理能力，不低于48MPISP,支持多摄像头输入; 6、 CPU：不低于八核64位大小核架构 4*Cortex-A76+4*Cortex-A55 7、GPU：不低于ARM Mali-G610 MC4Open GLES1.1/2.0/3.1/3.2Vulkan; 8、内嵌高性能2D图像加速模块; 9、NPU：不低于6TOPS算力，三核架构; 10、多媒体：支持H.265/H.264/AV1/VP9/AVS2视频解码，最高8K60FPS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最高8K30FPS; 11、显示：支持eDP/DP/HDMI2.1/MIPI 多种显示接口支持多屏异显，最高8K60FPS; 12、视频输入：不低于32MPISP，支持HDR和3DNR，支持多摄像头输入，支持HDMI2.0输入，最高4K60FPS; 1、高速接口：支持 PCIe3.0/PCIe2.0/SATA3.0/RGMII/TYPE-C/USB3.1/USB2.0; 14、内嵌入落地包裹丢包识别算法，识别准确率≥98%。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15、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1	烟感报警器及传感器	工作电压为交直流9V～35V。		
12	防夹手感应控制器	1、电压：DC6-36V; 2、电流：300MA; 3、距离：50cm（可以选配）; 4、输出：NPN 常开。		
13	溢满感应器、报警器（红外线）	1、电压：DC6-36V; 2、电流：300MA; 3、距离：0-300cm可调; 4、输出：NPN 常开; 5、功耗：≤20mA; 6、工作温度：-10°~50°; 7、覆盖面积：20～40㎡。		
14	灭蚊灯	电压频率：220V-/50Hz，功率≥6W		

15	排风扇	1、功率≥100W； 2、配套电机电压：220V； 3、电机：高速低温轴流铜线电机； 4、尺寸：≥14寸； 5、扇叶：≥7叶； 6、转速：≥1400r/min； 7、配备不少于2个排风扇。		
16	空中成像交互集成模组	1、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和SPCC材质； 2、结构形式/安装方式：凸台型结构，半嵌式安装； 3、模组防水等级：不低于 IP43； 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4、配备大数据平台，可远程查阅设备信息、数据管理；支持设备重启，支持报警记录、使用记录、上下线记录、设备温度报表查询； 注：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5、支持定制空中影像式投口控制，居民可在空中点击悬浮影像操控； 6、单边红外传感器：交互精度≤5mm，交互延迟≤30ms； 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7、负折射平板透镜：以玻璃为主要原料，微结构晶格尺寸：≤410*410 μm，微结构晶格密度：≥570个/cm^2。 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17	悬挂式灭火器	每个投口配备一个4KG悬挂干粉灭火器，保护直径 1.44M，灭火等级 21B/1A，整体重量 6.4KG，采用吊环+挂钩安装方式。		

二、标配版1硬件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分类屋主体尺寸	箱体参考规格：长*宽*高： 约3400*2600（含雨棚3100）*2500mm（3套）； 约3400*2100（含雨棚2600）*2500mm（1套）； 约4100*2100（含雨棚2600）*2500mm（3套）； 约4100*2600（含雨棚3100）*2500mm（6套）； 约4800*2100（含雨棚2600）*2500mm（2套）； 约4800*2600（含雨棚3100）*2500mm（10套）； 约6200*2600（含雨棚3100）*2600mm（8套）； 约7600*3100（含雨棚3600）*2800mm（1套）。	34	套
2	分类屋主体	1、生活垃圾分类箱房顶部使用的≥100mm×50mm×3.0mm镀锌管与顶板镀锌板厚≥1.5mm铆接、点焊而成；顶板及支撑骨架均通过高温静电喷塑制作； 2、生活垃圾箱房内部支撑骨架为≥100mm×100mm×3mm、≥80×40×2.0mm、≥60×40×1.5mm、≥50×30×1.5mm方管，侧面使用厚度≥1.5mm镀锌板焊接打磨制作；半月形设计，通过高		

		温静电喷塑制作； 3、投口类型：配备其他、厨余、回收投口，有害垃圾单独投口。		
3	功能要求	1、投口开门方式：支持非接触空中按键开门、脚踏机械开门投放； 2、机械、红外双重防夹手功能； 3、精准投放：空中影像按键式开门投放； 4、采用侧开门卷帘门，内部配备铝合金窗。		
4	照明灯	投放区 不少于3个筒灯，额定功率：≥4W。		
5	臭氧消毒机	1、满足除臭消毒杀菌功能，采用壁挂式除臭设备，臭氧产量5g/H，适用面积 0～50平方米； 2、额定功率≥90W； 3、电压：220V。		
6	防夹手感应控制器	1、电压：DC6-36V； 2、电流：300MA； 3、距离：50cm（可以选配）； 4、输出：NPN 常开。		
7	灭蚊灯	电压频率：220V-/50Hz，功率≥6W		
8	排风扇	1、功率≥100W； 2、配套电机电压：220V； 3、电机：高速低温轴流铜线电机； 4、尺寸：≥14寸； 5、扇叶：≥7 叶； 6、转速：≥1400r/min； 7、配备不少于 2个排风扇。		
9	空中成像交互集成模组	1、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和 SPCC材质； 2、结构形式/安装方式：凸台型结构，半嵌式安装； 3、模组防水等级：不低于 IP43； 4、配备大数据平台，可远程查阅设备信息、数据管理；支持设备重启，支持报警记录、使用记录、上下线记录、设备温度报表查询； 5、支持定制空中影像式投口控制，居民可在空中点击悬浮影像操控； 6、单边红外传感器：交互精度≤5mm，交互延迟≤30ms； 7、负折射平板透镜：以玻璃为主要原料，微结构晶格尺寸：≤410*410 μm，微结构晶格密度：≥570个/cm^2。		

三、标配版 2 硬件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材料工艺/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分类屋主体尺寸	箱体参考规格：长*宽*高： 约6000*3000（含雨棚3500）*3000mm（5套）。	5	套

2	分类屋主体	1、长*宽*高：上主体框架需要采用≥100mm×100mm×2.5mm槽钢，辅助框架采用≥80×80×2.0mm、≥40×40×2.0mm方管， 2、内外墙整体≥50毫米岩棉夹芯板； 3、底部先铺设高密度厚板水泥纤维板，再铺设≥1.0MM 201 不锈钢花纹板； 4、投口及门板采用≥1.2mm镀锌板折弯焊接处理； 5、表面处理：整体采用户外塑粉静电喷塑表面涂层坚固，不易脱落，抗紫外线以及耐候性强。可实现多种色彩搭配，厚度为80-100UM； 6、投口类型：配备其他、厨余、回收投口，有害垃圾单独投口。		
3	功能要求	1、投口开门方式：红外感应开门； 2、红外双重防夹手功能； 3、采用侧开门卷帘门，内部配备铝合金窗。		
4	照明灯	投放区 不少于3个筒灯，额定功率：≥4W。		
5	臭氧消毒机	1、满足除臭消毒杀菌功能，采用壁挂式除臭设备，臭氧产量5g/H，适用面积 0～50平方米； 2、额定功率≥90W； 3、电压：220V。		
6	防夹手感应控制器	1、电压：DC6-36V； 2、电流：300MA； 3、距离：50cm（可以选配）； 4、输出：NPN 常开。		
7	灭蚊灯	电压频率：220V-/50Hz，功率≥6W		
8	排风扇	1、功率≥100W； 2、配套电机电压：220V； 3、电机：高速低温轴流铜线电机； 4、尺寸：≥14寸； 5、扇叶：≥7 叶； 6、转速：≥1400r/min； 7、配备不少于 2个排风扇。		

四、管理平台功能要求

序号	模块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垃圾分类管理平台	1、支持查看所有点位数据以及所有站点的当日混投人次、乱丢包次数、满溢识别次数， 及当月均值和总次数。支持查询账号下总点位数、可用点位数、异常点位数及站点可用率； 注：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2、支持通过GIS地图查看各个点位分布情况，点击具体点位可查看点位七日内投递数据图表、站点的基本情况及实时视频监控（可远程对讲、截图、录像等）； 注：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支持从点位列表中查看点位大屏可视化数据， 支持查看各个垃圾站点点位的实时视频监控（可远程对讲、截图、录像等）、	1	套

		位置信息、投产日期、运行天数、当日投递数据和累计数据； 注：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4、支持查看近 12 日内混投、满溢、乱丢次数， 支持查询当日混投次数、乱丢包次数、厨余合格次数、准确率， 可查看混投记录、乱丢记录及详情并可查看取证信息。		
2	数据统计	1、支持查看小区总数（区分投产数和未投产数）， 支持查看总设备数（区分在线数和离线数），支持查看总投放人次（并展示昨日人次和今日人次）； 2、支持查看实时预警监管情况（含日志报警次数、烟雾报警次数、故障报警次数、其他报警次数）； 注：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支持查看各类资产总数及各类从业人员数； 4、支持图表展示 7 日内投放人数曲线图。		
3	智能识别	1、支持AI识别用户乱丢包行为，丢包照片与视频实时向指定站点负责人发送通知（公众号通知）或短信提醒通知； 注：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2、支持来人提醒，关联投放行为，实现智能引导和违规行为自动语音播报； 3、支持AI设备管理，包括配置AI识别参数，绑定所属站点； 4、支持远程升级AI设备中运行的程序包、模型，提升AI识别准确率； 5、支持查询AI设备上报的所有识别结果，用于排查异常；注：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6、支持查询异常报警，AI设备运营过程中，各种预警、异常信息的上报。		
4	监控与监管	1、支持双端（手机端、电脑端）， 实时视频监控、远程喊话对讲、本地录像回看； 2、支持对违规投递的事件管理， 对违规事件可后台查询取证图片及视频，支持生成和打印宣教和工单； 注：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支持管理站点安装的摄像头数据信息，包含：所属小区、站点、摄像头类型、摄像头编号、功能类型、IP 地址、端口号、用户名、密码、频道号、是否参与监管、备注。		
5	远程管理	1、支持远程诊断、远程升级、远程维护、远程传输文件、远程配置设备运行参数、远程任务管理； 2、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任务管理，可新增任务包括：上传日志（今天、昨天、前天、近七天）、上报本地离线记录数量、重启APP（停留在首页时重启、不考虑停留页面）、重启设备； 3、支持查看任务列表：任务名称、状态、结果及操作时间。		
6	设备自检能力	1、设备支持开机自检各个模块并记录日志； 2、内置守护进程，保活 APP； 3、支持监测设备状态，对投口满溢、关门故障、电机故障、环境异常、烟雾报警等，实时监测和处理。		
7	版本管理	对各个运营APP 的远程更新管理维护。可以指定版本、设定版本号，指定设备更新等功能。		

8	内容管理	1、支持文章管理，添加文章，便于各个移动端的引用； 2、支持广告管理，配置各个移动终端上显示的广告图片； 3、支持通知公告管理，发布到各个移动端、工作人员端的通知公告信息； 4、支持留言反馈管理， 查看各个工作人员端的留言反馈信息。		
9	数据开放对接	平台支持开放接口接入，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市级平台等。		
10	安全合规性	支持使用数字签名和密钥交换，数据加密符合国密加密算法，以保障数据接口交互的安全性。		
11	弹性扩容能力	平台支持未来3年业务量300%的增长需求。		

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 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3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以及出具相关证明所投产品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符合招标需求的参数证明文件。

4.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5.安装调试要求：投标人负责将设备安装到北京市密云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6.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验收标准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7.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提供出厂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维修手册、操作手册等资料。

7.4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8.其他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指定技术方案，包括不限于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4									
总价：（该金额包含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售后等费用及税费）							￥：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应保证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若有变化，应及时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甲方，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错误或由于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如本项目需要进行财政结算评审的，合同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卖方本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按合同要求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买方不预留质保金，由卖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的等额银行质保函，质保函有效期三年；质保期（保函有效期）届满、质保义务履行完毕后，双方办理质保函解保。质保期间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全年无休，无论何时接到采购人关于设备使用问题的通知，都能及时响应。对于一般故障，争取在 4 小时内指导或到场修复；对于重大故障，确保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巡检服务，实行“常态化定期巡查”机制。

注：以上合同款支付时间及金额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卖方同意买方支付延缓，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供符合买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合同签订后___20 个日历日_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

3.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中标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10 天，试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后，可以申请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投标产品及对应服务

（6）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4.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6.争议解决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其他因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叁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采购标的及数量、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

10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 内资”。

13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7代理费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按照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其他 （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